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宛臻
電話：(02)7736-6196
電子信箱：wanjin10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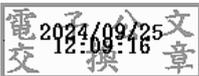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97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及附件 (A09000000E_113009700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自114年1月1日起，聘僱人員
慰勞假年資採計，準用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
11357408341號令及同日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2號函規定
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20日總處培字第
113002068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本案年資採計事涉聘僱人員權益及請領慰勞假補助費核發
等相關事宜，爰請確實盤點及核算是類人員慰勞假年資，
併請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 2024/09/25 12:09:16
電子文
交換章